

#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

---

锡新环函〔2023〕55号

## 关于对征求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（锡新自然资规函〔2023〕81号）收悉。经我局初步审核，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贵局提供的“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规划条件”，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地块规划选址位于新吴区至宾路以北，走马塘以东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70087平方米（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），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。

《锡义路与美泰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。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。



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